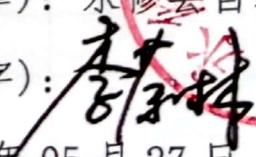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永修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1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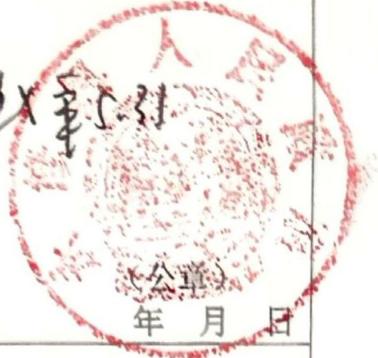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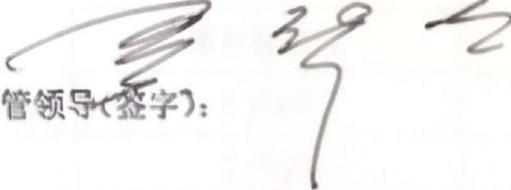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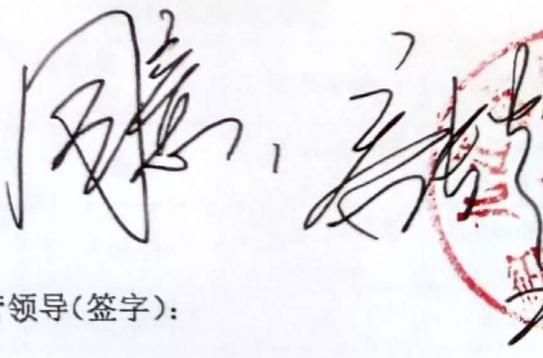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永修县 2021 年第 01 批次集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3.856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3.8564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3.8564	2.0702	21.7862	
	(一)农用地		23.1667	2.0697	21.0970	
	其中	耕地	8.5942	1.6962	6.8980	
		含基本农田				
		园地	1.7195	0	1.7195	
		林地	11.5481	0.1631	11.3850	
		其它农用地	1.3049	0.2104	1.0945	
(二)建设用地		0.0000	0	0		
(三)未利用地		0.6897	0.0005	0.6892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工业用地			18.247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5.1618		
	教育用地			0.4474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3.1667		2.0697		21.0970			
其中：耕地	8.5942		1.6962		6.8980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 等		面积	3.9638			
	质量等别	8 等		面积	4.6304			
	平均质量等别	7 等		合计	8.594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市、县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23.1667	8.5942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p>县（市）人民政府审 核意见</p>	<p>川委 2021.3.31</p>  <p>主管领导(签字):</p> <p>年 月 日</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年 月 日</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年 月 日</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占用耕地面积	8.5942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永修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永修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36000020210667802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8.5942		8.5942		
补充水田规模	3.9638		3.963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09076.1		109076.1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质量等别
36042520180001	4.6304	永修县	九江市国土资源局	九国土资字【2018】221号	八
36042520180004	3.9638	永修县	九江市高标准农田办	九高标准农田办字【2018】12号	七
合计	8.5942	平均质量等别	八	补充水田	3.963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1.7862	其中：耕地	6.898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马口镇；云山果林公司、 滩溪镇、三溪桥镇	村	屋场村、先峰村、云山果林公司、 花桥村、三溪桥村			
权属状况	被征收和使用土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6.8980	60.60-60.75			
	其中：基本农田	0				
	其他农用地	14.1990	24.24-60.75			
	未利用地	0.6892	17.2350			
	青苗补偿费	10.347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849.0925				
置 征 情 地 况 安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2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48人（劳动力32人）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4人		
其 它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p>需安置农工人口10人，其中劳动力7人，社保安置4人。</p> <p>该批次使用滩溪镇政府国有土地0.0005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0005公顷。使用国有土地具体补偿标准为未利用地17.235万元/公顷，补偿总费用为0.0086万元。</p> <p>使用马口镇政府国有土地0.0067公顷，其中旱地0.0063公顷、其它农用地0.0004公顷。使用国有土地具体补偿标准为旱地60.75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24.3万元/公顷，补偿总费用为0.3924万元。</p> <p>使用云山果林公司国有土地1.9561公顷，其中水田1.3154公顷、旱地0.3745公顷、林地0.0562公顷、其它农用地0.21公顷。使用国有土地具体补偿标准为水田60.6万元/公顷、旱地60.6万元/公顷、林地24.24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24.24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为2.5349万元，补偿总费用为111.3955万元。</p> <p>使用云山林业公司国有土地0.1069公顷，其中林地0.1069公顷。使用国有土地具体补偿标准为林地24.24万元/公顷，补偿总费用为2.5913万元。</p> <p>合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总费为114.3878万元。</p>					